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## 宁波华翔实控人关于“宁波诗兰姆”相关股权 后续出售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20年7月17日，宁波华翔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“宁波诗兰姆”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实控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——“新加坡峰梅”，出资购买“宁波诗兰姆”50%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（包括印度诗兰姆99%股权、日本诗兰姆99.5%股权、韩国诗兰姆100%股权和新加坡诗兰姆10%股权）。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董事会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关于请做好宁波华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，为回复上述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，公司实控人——周晓峰先生出具了《关于“宁波诗兰姆”相关股权后续出售安排的说明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1、本人控制的新加坡峰梅该次收购德国诗兰姆持有的宁波诗兰姆50%的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是基于受国内外疫情、国际政治及等不利因素影响，故决定由新加坡峰梅进行本次收购，本次收购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；

2、本人确认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3年内，新加坡峰梅以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诗兰姆50%的股权和海外诗兰姆出售给宁波华翔或其指定的子公司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1日